

2018 全國高中職婚宴企劃行銷創意競賽

壹、主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貳、執行單位：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參、計畫內容

一、活動名稱：2018全國高中職婚宴企劃行銷創意競賽

二、活動目的

在社群行銷中，臉書讓利的情況讓眾多婚禮產業的業者誤以為不需要行銷費用，或是可用很少的行銷費用就能夠銷售物品與服務提供。事實上，無論服務或商品提供都是需要支出行銷費用，即便是口碑推薦這種強力的行銷方式，也是比其他人多付出無形的服務，這些也應該量化成行銷成本，在需要行銷成本的情況下，選擇更有價值或意義的行銷方式會顯得特別重要。

三、活動時間及地點：本活動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作品收件截止日：107年11月9日(五)

(二)公告進入決賽隊伍名單：107年11月15日(四)於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頁公佈
(網址 <http://www.ml.vnu.edu.tw/1013?s=3188>)

(三)決賽日期：107年11月22日(四) 09：00-12：00

(四)決賽地點：萬能科技大學弘道館

四、競賽規則

(一)報名資格

1. 參賽資格：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2. 參賽隊伍：每隊需有指導老師1至2名，由學生(4-6人以內)組成團隊，組員限報名學校之在校學生，同一人不得跨隊參加。
3. 各隊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二)初賽競賽方式

1. 競賽方式：採書面審查，初賽評審委員由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遴選
2. 收件方式：
 - (1) 完整參賽資料須包括：參賽作品簡報 PPT 檔(儲存於光碟片)、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件一)、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附件二)。
 - (2) 參賽作品簡報 PPT 檔名必須有：參賽隊伍之報告個案名稱-學校系級班級(檔名範例：婚宴企劃-啟英高中資處三甲)。PPT 版本適用 office2010。
 - (3) 參賽資料(含：報名、附件一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件二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PPT 簡報檔)請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含)前至報名網頁登錄及上傳：
(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LwEwgn---GjFrrT5GqcUN3c1P6t6tlyVZPf_RArQHJ06rbQ/viewform)。
 - (4) 公告初賽評審結果：107 年 11 月 15 日(四)於萬能科大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頁(網址 <http://www.ml.vnu.edu.tw/1013?s=3188>)公佈評審結果，公告進入決賽之參賽隊伍。

(三)決賽競賽方式

1. 對象：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
2. 參加決賽之隊伍須按規定報到時間到達決賽地點進行口頭報告，現場須出示學生證明文件，報到與發表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3. 決賽競賽方式：各組口頭簡報。發表時間為 10 分鐘(時間到即按鈴強制結束)，評審詢問及回覆評審問題時間 6 分鐘，換場 1 分鐘。

4. 總決賽地點：萬能科技大學弘道館

(四) **評審標準**

各項列評分項目、百分比與比賽方式請參考下表：

	評分項目	百分比
初賽 書面審查	創意概念	30%
	行銷企劃提案架構	40%
	財務規劃	10%
	市場分析及可行性評估	20%
決賽 書面審查	創意概念	20%
	行銷企劃提案架構	30%
	財務規劃	10%
	市場分析及可行性評估	20%
	簡報表現	20%

(五) **決賽獎勵**

1. 決賽-第一名 1 隊頒發獎狀、2,000 元獎品。
2. 決賽-第二名 2 隊各頒發獎狀、1,000 元獎品。
3. 決賽-第三名 2 隊各頒發獎狀、500 元獎品。
4. 決賽-佳作 5 隊，分別頒發獎狀。
5. 以上得獎隊伍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只。

(六) **活動聯絡人**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古楨彥老師

聯絡電話：(03)4515811 轉 62617；e-mail：cyenku@mail.vnu.edu.tw。

上傳競賽資料有疑問處請洽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甘崇璋老師

聯絡電話：(03)4515811 轉 62622；email：cwkan@mail.vnu.edu.tw

(七) **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初賽者作品，直接寄給評審委員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4. 獲獎名單與公告原則：主辦單位將 email 通知所有獲獎者，並於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站公佈獲獎名單；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5. 報名隊伍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

2018 全國高中職婚宴企劃行銷創意競賽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書人：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萬能科技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8 全國高中職婚宴企劃行銷創意競賽」，茲切結所提作品（作品名稱：_____）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三、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四、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五、若因立書人等之計劃說明書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18 全國高中職婚宴企劃行銷創意競賽
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本人(以下簡稱為授權人，如授權人為一人以上，每人皆須簽署)同意將參加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所主辦之「2018 全國高中職婚宴企劃行銷創意競賽」參賽作品(作品名稱：)

之著作財產權授予「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使用。

詳細內容如下：

- 一、計畫書授權範圍僅限「非營利課程學習」之教學、展示、宣傳等。
- 二、被授權單位使用上列計畫書時，不得從事營利及非相關教學之用途。
- 三、授權人所提供之計畫書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四、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特此證明

授權人代表：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被授權單位：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代表人：周孟熹

地址：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